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延長長沙灣臨時限制區的實施期限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2 月 7 日下午 6 時 1 分起，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下午 6 時止，長沙灣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繼續暫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發祥街由其與通州街交界以南約 40 米處起，至其與發祥街西交界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發祥街由其與通州街交界以南約 4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65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c) 發祥街西由其與發祥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85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d) 發祥街西由其與發祥街交界以南約 1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85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e) 英華街由其與發祥街西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50 米處止的路段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繼續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